



检测报告

蓝硕检字[2024]1327号

项目名称：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雨水检测

委托单位：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0日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章”、报告未盖“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的（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3.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5. 报告发出之日起，不易变质的样品保存 30 天，易变质的样品根据实际情况保存不超过 3 天，超过保存期限不接受复检。检测前需制备的样品不保存原始状态。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7. 本公司出具的比对报告仅对参比方法测试数据结果负责，比对结果不属于认证范畴。

本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屯路中段区住建局办公大楼临街附一楼

邮政编码：655000

电 话：0874-3283699

传 真：0874-3283699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雨水检测

一、样品基本情况

表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	
项目联系人	苏晓艳		联系电话	19987438281	
样品类型	水样	采样方式	委托方送样	采样人	/
样品数量	水样 5 个			采样时间	/
送样人	苏晓艳	接样人	查蓉玲		
接样时间	2024.06.12	分析时间	2024.06.12-2024.06.20		
分析人员	陈巧芬、陈德芬、向丽波				
样品状态	样品为液态、标识清晰、保存完好、无破损。				

二、检测情况简述

受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2日对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送检雨水进行检测。

三、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四、检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检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颁布的统一检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见表2。



表 2 检测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测试人员	备注 (检出限)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YNLS-JC2-31	陈巧芬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50ml	陈德芬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YNLS-JC2-16	陈巧芬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测油仪	YNLS-JC2-19	向丽波	0.06mg/L

一
境
一

五、检测结果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标识	1#雨水排放口	2#雨水排放口	3#雨水排放口	4#雨水排放口	5#雨水排放口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GB 13456-2012	
接样日期	2024.06.12	2024.06.12	2024.06.12	2024.06.12	2024.06.12		
样品编号	1327-FS240 612-1-1	1327-FS240 612-2-1	1327-FS240 612-3-1	1327-FS240 612-4-1	1327-FS240 612-5-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15	21	26	29	11	≤30mg/L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2	18	12	16	≤50mg/L
氨氮	mg/L	1.40	1.23	2.05	1.50	0.158	≤5mg/L
石油类	mg/L	0.59	0.53	0.67	0.36	0.25	≤3mg/L

报告编制: 何燕 日期: 2024.06.20
校核: 何颖 日期: 2024.06.20
审核: 宋伟 日期: 2024.06.20
批准: 胡春彪 日期: 2024.06.20

蓝硕
环境
信息
咨询
有
限
公
司
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2512050095

证书编号：

名称：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屯路中段区住建局办公大楼临街附一楼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银屯路106号13栋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2512050095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证用于蓝硕检字[2024]1327号报告。



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